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临沂综合保税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检测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虚假试样、虚假报告行为，切实维护我市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现就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县区属地管理，市级督导考核”的分级监管模式。各县区住建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负有直接监管责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监督管理职责，采取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管；市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和“差别化”管理等方式，对检测机构进行巡查，发现的问题交县区住建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县区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督促县区住建主管部门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管。

二、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必须通过临沂检测监管云平台委托检测业务，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严格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要求，

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

三、进一步规范检测监管云平台的使用。在临沂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纳入临沂检测监管云平台监管，按照平台规定开展检测业务，出具具有防伪二维码的检测报告，无防伪二维码的检测报告不能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

四、进一步加强送检样品管理。样品必须在取样现场绑定唯一性标识二维码，实时上传取样人、见证人、样品等图片信息；检测机构要通过扫描二维码、图片比对等方式对样品进行检查验收，拒绝接收虚假样品。

五、进一步加强信用评价管理。在临沂开展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按省、市规定，全部纳入信用评价管理；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符合信用评价扣分的行为应严格执行扣分规定；检测机构的信用评分及信用等级通过“临沂市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公开，并推送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依法在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20日